

#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 实行换届选举的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分党委、直属党支部：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关于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换届选举的意见（修订）》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28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 实行换届选举的意见（修订）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换届选举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校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选举制

和任期制，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如无特殊情况，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选举，党总支部（分党委）委员会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党支部委员会应报党总支部（分党委）批准，提前或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 二、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的条件

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必须模范地履行党章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献身党的教育事业，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本职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能够正确行使职权，清正廉洁，全

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处事公正，勇于奉献，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 三、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党总支部（分党委）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

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党总支部（分党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报党委审查同意，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同意。

党总支部（分党委）委员、党支部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党总支部（分党委）委员候选人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党支部委员候选人报党总支部（分党委）审查同意。

四、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要充分做好换届大会的准备工作，党总支部（分党委）委员会要向党委组织部写出报告，经批准后召开党员大会，党委组织部要派人指导；党支部委员会要向党总支部（分党委）写出报告，经批准后召开党员大会，党总支部（分党委）要派人指导。

### 五、换届选举

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应召开党员大会，由上届委员会主持，并报告任期内工作，候选人应向党员介绍本人情况和工作打算。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否则无效，应重新选举；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选举前，应按规定选出监票人、计票人，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选出的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对相等票数的被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进行另选，如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另选。

党总支部（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新选出的委员会进行选举。当选的党总支部（分党委）书记、副书记报学校党委批准，当选的党总支部（分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当选的党支部委员报党总支部（分党委）批准。

六、学校党委认为有必要时，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总支部（分党委）负责人。

七、在换届选举中，要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对一切违反选举规定的非组织活动，视情节轻重对当事者进行必要的处理。

八、对落选的原专职党务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其他

岗位工作。

九、本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关于党总支（分党委）、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换届选举的意见》（聊大发〔2007〕10号）同时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